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聯絡人：葉哲妤

電話：02-8771-1420

傳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yeh0501@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體總輔字第115000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體總115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2梯次_實施計畫.pdf
(115A000542_1_12172750285.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2梯次）臺中場」活動資訊，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全國體育運動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增進教練及裁判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以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強化專業能力。
- 二、活動日期：115年3月28日（星期六）至115年3月29日（星期日）。
- 三、活動地點：東海大學第一教學區語文館007教室。
- 四、參加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三）持有體育團體核發甲、乙、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四）持有體育團體核發甲、乙、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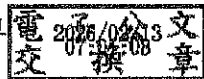
(五)除上述資格外，對本活動有興趣者。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者須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六、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敬請協助公告並廣為宣傳，使相關人員踴躍參與。

正本：特定體育團體、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體育會

副本：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2梯次）

臺中場實施計畫

更新時間：115年2月12日

- 一、活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
- 二、活動宗旨：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裁判之專業水平，增進專業素養，並鼓勵教練與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需求參加進修課程，以持續精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東海大學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班學位學程、東海大學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
- 五、協辦單位：東海大學體育室
- 六、活動時間：115年3月28日（星期六）至115年3月29日（星期日）
- 七、活動地點：東海大學第一教學區語文館007教室（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 八、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 九、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參加資格

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1）：

- （一）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四）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五）除上述資格外，凡對本活動課程有興趣並願意參與者，亦可報名。

註1：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主辦單位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係由各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自行辦理：

- 1. 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
- 2. 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所屬教練及裁判制度規範辦理。

由於各單位採認標準不一，為保障自身權益，建議報名者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

體，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

十一、報名資訊

(一)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報名者須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 報名費用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新臺幣1,000元整。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新臺幣2,000元整。
3. 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若需抬頭與統編，請於報名表單中正確填寫，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

(四) 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2. 帳號：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
4. 繳費注意事項
 - (1) 轉帳或匯款完成非即為報名成功；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以主辦單位核對入帳成功為準，始視為報名完成。
 - (2) 請於表單正確填寫匯款後五碼及上傳繳費證明，以利對帳。
 - (3) 跨行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不收現金、不接受到付。
 - (4) 若發生重複（多筆）繳費情形，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將依本條第九項「退費標準」辦理。

(五) 報名人次

每日名額上限為100人次。報名成功之認定順序以「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且完成繳費，並經主辦單位入帳確認之時間」為準。

（六）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若未收到通知，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主辦單位聯繫。

（七）變更與取消

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不得變更；若確需更動，請於報名截止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取消與退費機制悉依本條第九項「退費標準」辦理。

（八）個資與通知

報名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投保、對帳、開立收據與活動通知之用途。重要通知以報名表單所留電子郵件為準，請務必確保可正常收信；若因個人填寫錯誤或信箱容量限制致未能收受，主辦單位不負補發或另行個別通知之責。

（九）退費標準

1. 一般退費規定

(1) 參加者若需申請退費，請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退費申請表單「[退費申請表單](#)」。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

(2) 已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主辦單位將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A. 取消報名者：依報名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作為行政手續費。

B.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作為行政手續費。

(3)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同放棄退費權益。

2.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

(1) 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依政府公告為準：

A.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將取消辦理，主辦單位將辦理退費，每位參加者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

B.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則照常舉行。如參加者仍欲取消，則依前款「一般退費規定」辦理。

3. 退費處理時程

退費申請經核准者，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退款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逾期未提供正確帳戶資料者，視同放棄退費權益。

十二、頒發證書

(一) 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6小時）。

(二) 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各6小時，共12小時）。

(三) 未能全程參與者，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四) 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五) 研習時數之計算以簽到、簽退及主辦單位之出席紀錄為依據，申請人不得異議。

十三、證書補發

- (一) 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請填寫「[證書補發申請表單](#)」，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將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4個工作日內，寄送電子檔證明至申請人所填報之電子郵件。
- (二) 補發費用之收取，係針對曾持有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 (三) 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不收取補發費用，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
- (四) 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則辦理退款時，將自應退費用中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之5%作為行政手續費。

十四、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五、其它事項

- (一) 參加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現場核對。如經查驗有冒名頂替或代為簽到之情事，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禁止進入會場，並自查獲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任何課程。
- (二) 本活動採每日簽到、簽退制度：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當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倘有未簽到、未簽退，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者，將視同未全程參與，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三) 本活動提供午餐；住宿及交通等相關需求，請參加人員自行妥善安排，主辦單位恕不代為辦理。
- (四)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相關異動將以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 (五) 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
 - 1. 聯絡人：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
 - 2. 電話：(02)8771-1420
 - 3. 電子信箱：yeh0501@rocsf.org.tw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2梯次）

臺中場講師名單

姓名	簡歷
林建志	現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專長 運動傷害、運動生物力學、肌力與體能訓練、運動科學檢測 經歷 運動防護暨衛生保健中心主任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監事 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監事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理事 台灣專業運動傷害防護協會副秘書長
吳旻寰	現職 東海大學教授兼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程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代謝生理實驗室/智慧醫療實驗室主持人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考照教官 全適能健康促進暨全人照護協會理事長 台灣分級醫療健康長照促進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樂齡建築協會理事

姓名	簡歷
鍾淑華	現職 國立興大附農進修部註冊組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系業界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業界講師 國立中興大學微通識課程講師 中華台北特奧會裁判、選訓委員會委員 國立興大附農特奧運動代表隊總教練 經歷 111年教育部師鐸獎 110年臺中市運動有功人員優秀運動教練獎 102年教育部特殊優良教育人員 102年國教署創新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李曜全	現職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學歷 Department of Kinesiology, McMaster University 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 專長 發展協調障礙、適應體育、兒童運動醫學、兒童心理健康、 運動統計分析 經歷 台灣運動復健學會秘書長(1140701~) 運動部運動防護體系建置輔導計畫(中彰投區)協同主持人 (1111105~) 台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 理事(1060501~) 國家衛生研究院 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員 (1060405~1071207) 國際桌球總會醫學分級員(1001001~) 國泰綜合醫院物理治療師(0990201~0990731)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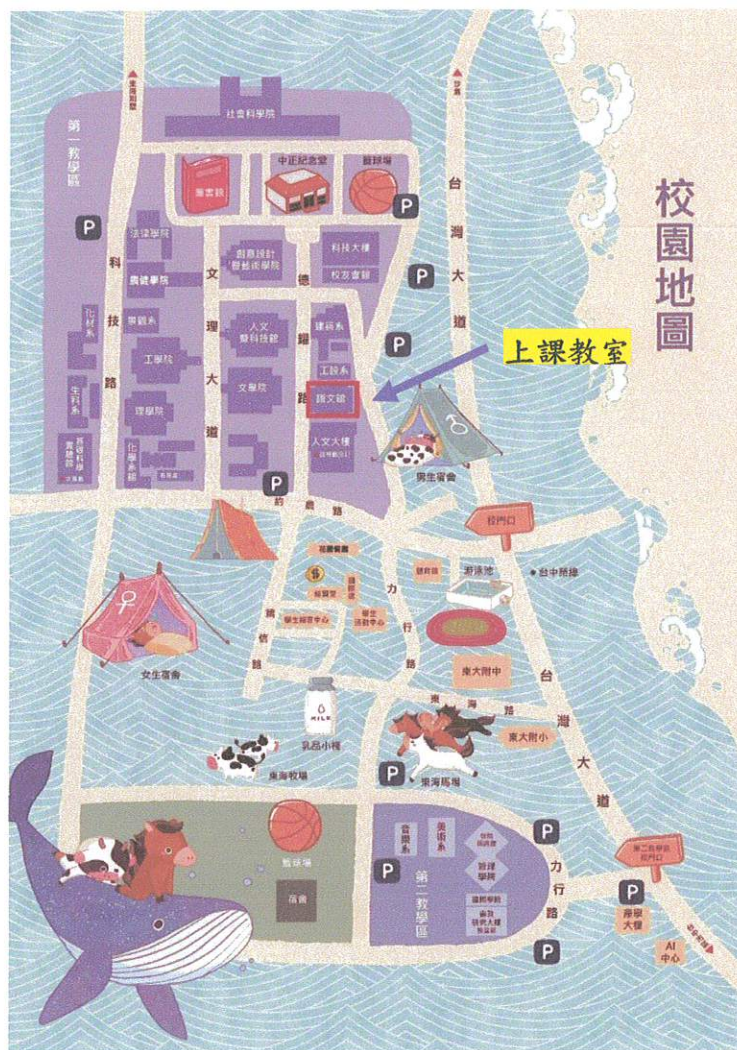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2梯次）

臺中場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08：00 09：00	報到	報到
09：00 12：00	當數據站上場邊：運動科學的 決策力量 林建志 副教授	適應體育中的身心障礙者運動 參與策略 鍾淑華 教師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13：00 16：00	運動健康趨勢與政策方向：AI 賦能的長壽時代 吳旻震 教授	不同族群常見運動傷害特性與 防護 李曜全 副教授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2梯次）

臺中場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1. 行駛國道一號（中山高），請於178km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欲至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2. 行駛國道三號（中二高），請於183km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搭乘大眾運輸

1. 公車：台中火車站距離本校約12公里，可搭乘行經本校之公車至榮總站下車（請選上臺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查詢）。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可抵達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及美術系、音樂系館。
354號公車（東海路思義教堂-文修停車場）可直達本校路思義教堂。
2. 客運：搭乘國光號或統聯等巴士至台中者，可選經台中港路朝馬站或中港轉運站下車，再轉搭市區公車或計程車到達本校。
3. 高鐵：於烏日高鐵站下車後，轉搭161號公車至榮總站下車。